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57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0

債 務 人 潘于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「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之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